



帝杰曼

NEEQ :835681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igitalman (DG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6 月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授予安全技术防范资质等级一级



2017 年 6 月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授予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叁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新授权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并获得市级发明专利资助 3000 元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半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Digitalman (DG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帝杰曼
证券代码	835681
法定代表人	孙国勇
注册地址	温州市高新路 30 号三楼
办公地址	温州市高新路 30 号三楼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溶
电话	0577-88838298
传真	0577-89606182
电子邮箱	Cr@wzdg.com
公司网址	www.wzd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温州市高新路 30 号三楼(邮编 3250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1-2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楼宇智能化、环境监控、系统集成、网络安全、虚拟化云计算、应用软件集成等的研发、设计和施工以及计算机系统设备及现代办公系统的销售和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5,000,000
控股股东	孙国勇
实际控制人	孙国勇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637,380.49	33,180,706.00	4.39%
毛利率	20.75%	20.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925.46	545,195.65	283.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233.02	448,094.40	4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5%	1.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0%	1.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074,992.93	80,420,053.05	-7.89%
负债总计	33,727,139.09	39,549,124.67	-1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47,853.84	40,870,928.38	-1.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56	-26.28%
资产负债率	45.53%	49.18%	-
流动比率	1.97	1.84	-
利息保障倍数	8.16	34.3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0,814.90	-11,756,618.4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1.06	-
存货周转率	6.29	6.5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9%	-1.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9%	26.14%	-
净利润增长率	283.89%	-21.96%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高科技人工智能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致力于以人工智能识别、物联网、云计算、通讯技术、网络技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为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交通等行业提供智慧城市级别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具体而言，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软件产品开发+集成服务提供+销售与施工”。公司以承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为载体，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对方案可行性实施严格把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收取项目建设款从而获得利润。公司丰富的项目实施及平台软件运维经验为后期运营奠定坚实基础。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公司将对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海量信息的价值再利用，深层挖掘客户需求点，以公司现有的产品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软件开发与运维的一站式服务技术资源为基础，进行大数据营运或者数据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37,380.49 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39%，毛利率 20.75%，利润总额 2,253,462.23 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248.47%，净利润 2,092,925.46 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283.89%。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但对公司上半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国家重点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的大环境影响下，公司本期安防产品业务引来增长新势头，预计今年会有崭新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整合部门团队，合理配比研发技术人员，建立合理薪酬制度，管理费用相应平稳增长。本期相比于去年同期由于少了挂牌费用的支出，以及获得了政府、科技局及相关部门的奖励和补贴的原因，营业外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58 万元，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国家重点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长远规划目标范畴，国家把人工智能发展放在战略层面系统布局，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随着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城市运行、司法服务等领域的遍地开花、广泛应用，相信以公司的实力将获相关领域更多订单，业务会有跨越式发展。

三、风险与价值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细分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目前政府和行业用户对智能化、数据信息挖掘及数据服务等需求不断提升，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发展疲软，则客户对智能化的需求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将实时跟踪并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趋势，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经营战略，通过加大市场开拓、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力度，保持已有的产品结构，同时提供符合政策及市场要求的数据信息服务，以应对行业政策潜在变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速发展，市场的需求和行业的业务模式可能会随之演变。如果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发展变化，准确捕捉市场的需求导向，快速实现有效可行的技术创新，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将会加大。企业存在技术升级风险，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向软件产品加大比重，此类项目技术含量较高，而如果企业的技术升级出现问题，则可能出现自有技术落后于技术发展的大趋势、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客户定制化服务的能力下降等问题，影响企业竞争力，造成不确定性风险。而企业的技术研发部门可能面临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已开发的技术面临自有技术保护的风险；技术在投入使用的过程中存在标准化的兼容风险等。

应对措施：公司拟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引进中科院直属专业团队入驻，进行技术研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前沿技术发展的跟踪，定期组织技术骨干学习交流，在每年财务预算中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支持力度；公司将更加重视技术专利的保护，培养员工的保密意识；积极跟进市场需求，提出合理的产品标准化实施方案；更加注重与客户的沟通，结合客户反馈改进升级现有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作为技术密集型的企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具备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各种软硬件设备的能力，还必须具备将最新的软硬件技术不断转化为能够解决用户问题的工具的能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也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并且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均以专利、著作权等形式存在，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的流失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的规划与建设，加大引进力度和人才培养投入，持续推行企业内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专业技能水平，制定出合理的薪酬和考评制度，按员工的贡献大小实行不同的福利、奖励制度，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此外，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我国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更多的智能化建设企业加快进入行业,包括部分城际智能交通企业、移动运营商、安防企业等。上述企业可利用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深厚的市场资源,对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越来越多的应用开发商也将应用开发、测试平台运用到政务领域、公共服务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造成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如果公司没有明确市场战略,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应对措施：公司是较早进入信息系统服务行业的企业，与政府采购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例如“住房公积金综合交易系统”、“智慧政务协同平台应用系统”等产品均获得当地政府的指定合作。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新的软件产品开发，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拥有多项资质及知识产权，并且自主产品应用领域广，销售渠道多，这些特点均确保了公司在所处地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的研发和市场需求的挖掘，推出更多适合市场的产品以稳固公司目前获得的市场地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9,962,621.67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7.45%。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事业机关单位，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但是仍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同时，由于对方案实施结果的不确定性，业主在实施前只打预付款，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不断沟通、调整实施方案，或者一些人为导致项目周期比较长。如果客户出现资金困难，将会造成公司回款慢，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首先，努力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保障客户的满意度并最终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同时努力做好市场前景的预测和判断，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并加强合同评审、管理。严密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建立简明、公正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机制。将收回欠款和控制呆账纳入绩效考核，有效调动了催款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2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6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因此，孙国勇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

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在不断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以约束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各项行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未出现违规等行为。

7、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教育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维护的单位是中长期性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业务区域集中的影响，若短期内单一区域的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制定详细的业务发展计划，对老客户进行重新梳理并寻找创新机会点，纵观全国每个区域，选择信誉好、财政充足的客户共同合作，以规避因业务区域集中带来的风险。通过人工智能的安防产品、智慧住房公积金系统、高级客户综合管理系统、“智慧法院”APP 系统、等产品的智能化升级，逐步拓展客户资源范围，逐渐提升帝杰曼品牌影响力，拉动销售的提升，增强在市场的竞争力。

8、软件开发成本风险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在公司战略中的地位不断上升，由于软件产业具有前期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软件产品较长的研发期也使得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长时间处于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之中，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在公司技术创新的同时，软件开发的支出费用也随之大幅增加，尤其反映在技术开发人员的人力费用上，随着人员数量的提高，工资及福利费用也随之不断增加，高额的前期开发费用增大了资金周转不灵的风险，也可能带来开发失败与无法收回成本的亏损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多方面的因素，以市场需求为风向，对开发方案作出评估，合理把控风险，提前做出正确的预测和规划，并针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灵敏反映，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在优化管理方式，提高效率的同时合理规划研发新产品的的时间，尽量避免多产品的同时研发，以减少资金周转不灵的风险。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本节、(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05-11	1.00	0.00	0.00
2017-06-13	0.00	3.19	0.19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49,240.8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23,070.00 元。以公司总股本 2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616,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次公司派发的全部红利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由公司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派送。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2,423,070.00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分配现金红利 2,616,000.00 元，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 9,807,070.00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503,517.27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186729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92476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1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 股。

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本次公司派发的全部红利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由公司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派送。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35,000,000.00	32,100,000.00
总计	35,000,000.00	32,100,000.00

2017 年 5 月，孙国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签订可以使用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从 2017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05 日期间内发生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债务提供担保；2017 年 6 月，孙国勇、陈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共同签订可以使用额度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从 2017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不高于 17,100,000.00 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未违反，正在履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未违反，正在履行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地产：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31748号、温国用（2015）第1-12628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31746号、温国用（2015）第1-12624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31747号、温国用（2015）第1-12627号	抵押	4,854,171.25	6.55%	公司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抵押，为公司自2015年06月23日至2020年06月23日不高于4,970,000.00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累计值	-	4,854,171.25	6.55%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40,000	27.68%	3,934,981	11,174,981	31.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0,500	12.85%	1,136,585	4,497,085	12.85%
	董事、监事、高管	2,279,500	8.71%	919,803	3,199,303	9.1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920,000	72.32%	4,905,019	23,825,019	68.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84,500	38.55%	3,406,756	13,491,256	38.55%
	董事、监事、高管	6,835,500	26.13%	2,160,343	8,995,843	25.7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6,160,000	-	8,840,000	3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国勇	13,445,000	4,543,341	17,988,341	51.40%	13,491,256	4,497,085
2	陈明光	8,815,000	2,978,770	11,793,770	33.70%	8,845,327	2,948,443
3	鸿新投资	3,000,000	1,013,761	4,013,761	11.47%	1,337,920	2,675,841
4	陈年拨	450,000	152,064	602,064	1.72%	-	602,064
5	陈溶	150,000	50,688	200,688	0.57%	-	200,688
6	潘毅	150,000	50,688	200,688	0.57%	-	200,688
7	吴士型	150,000	50,688	200,688	0.57%	150,516	50,172
合计		26,160,000	-	35,000,000	100.00%	23,825,019	11,174,981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本报告期，孙国勇先生与陈溶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相互关联关系。孙国勇在鸿新投资持股占比 36.66%，陈明光在鸿新投资持股占比为 11.6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国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88,34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40%，通过持有鸿新投资 36.6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1,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0%，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59,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60%。孙国勇作为主要成员之一参与了公司的创立并一直持股，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独立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国勇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制药厂中心实验室抗菌素生化制药车间，任制药技术员；199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尤利欧箱包扣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3 年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温州市新世纪电脑技术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鹿城区企业联合会（三会）会长、九三学社温州市委会副主委、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常委、温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详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孙国勇	董事长	男	53	硕士	2014年3月至今	是
陈明光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7	大专	2014年3月至今	是
吴士型	董事兼系统集成部经理	男	41	大专	2014年3月至今	是
陈溶	董事兼董秘兼财务总监	女	47	大专	2014年3月至今	是
蔡捷	董事兼产品经理	男	36	本科	2015年8月至今	是
陈定松	监事会主席	男	77	高中	2014年3月至今	否
孙可可	监事兼大客户部经理	男	35	大专	2014年3月至今	是
包志宙	职工代表监事兼仓库管理员	男	70	小学	2014年3月至今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国勇	董事长	13,445,000	4,543,341	17,988,341	51.40%	-
陈明光	董事兼总经理	8,815,000	2,978,770	11,793,770	33.70%	-
陈溶	董事兼董秘兼财务总监	150,000	50,688	200,688	0.57%	-
吴士型	董事兼系统集成部经理	150,000	50,688	200,688	0.57%	-
合计	-	22,560,000	-	30,183,487	86.24%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82	90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一)	6,590,726.59	21,060,572.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二)	49,962,621.67	43,047,520.72
预付款项	五、(三)	6,007,942.35	1,947,824.1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226,678.18	454,07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五)	2,524,210.58	6,203,18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6,312,179.37	72,713,175.07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六)	6,598,596.72	6,541,594.0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七)	771,812.68	857,965.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392,404.16	307,31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762,813.56	7,706,877.98
资产总计	-	74,074,992.93	80,420,053.0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九)	14,000,000.00	12,4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	4,795,946.81	11,701,530.20
应付账款	五、(十一)	7,148,981.79	8,936,485.63
预收款项	五、(十二)	3,113,797.72	2,012,47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553,680.37	898,156.01
应交税费	五、(十四)	4,099,232.40	3,550,242.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5,500.00	232.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727,139.09	39,549,124.6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3,727,139.09	39,549,12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十六）	35,000,000.00	26,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十七）	-	503,517.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十八）	1,784,341.11	1,784,341.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3,563,512.73	12,423,0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347,853.84	40,870,928.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347,853.84	40,870,92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4,074,992.93	80,420,053.05

法定代表人：孙国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溶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生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34,637,380.49	33,180,706.0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27,451,609.70	26,420,571.8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43,737.20	119,048.4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387,543.96	441,099.4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5,366,252.32	5,177,971.91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247,177.81	29,571.4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567,235.43	422,62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	14,23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73,824.07	584,052.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1,679,638.16	100,00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	37,38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53,462.23	646,666.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160,536.77	101,47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92,925.46	545,195.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92,925.46	545,195.6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6	0.02

法定代表人：孙国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溶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生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三十)	32,384,734.11	30,706,67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637.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766,997.38	550,32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178,369.10	31,257,00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五、(三十)	41,776,953.02	37,109,801.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730,641.96	2,536,83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120.51	1,026,31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2,896,468.51	2,340,6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439,184.00	43,013,61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60,814.90	-11,756,61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3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23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7,096.65	68,58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7,096.65	68,58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7,096.65	-54,35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50,000.00	6,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50,000.00	6,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2,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30,719.61	2,679,70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30,719.61	4,839,70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0,719.61	1,390,29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008,631.16	-10,420,67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1,727.05	12,342,40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51,941.69	1,921,727.05

法定代表人：孙国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溶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生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4年4月,在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300704317356N。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勇,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高新路30号三楼。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咨询服务以及以上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备的计提方法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24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

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

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包括：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系统集成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设备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68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目前正在进行高新复审，公司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照 15% 预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库存现金	26,640.46	20,823.56
银行存款	5,025,297.63	16,209,890.23
其他货币资金[注]	1,538,788.50	4,829,859.06
合计	6,590,726.59	21,060,572.8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8,784.90 元，支付宝余额 3.60 元。

2. 使用受限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8,784.90	4,829,859.06

(二)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2,507,416.00		2,544,794.33	4.85	45,072,414.24		2,024,893.52	4.49
组合 1	47,457,353.56	90.38	2,544,794.33	5.36	40,053,541.80	88.86	2,024,893.52	5.06
组合 2	5,050,062.44	9.62			5,018,872.44	11.14		
组合小计	52,507,416.00	100.00	2,544,794.33	4.85	45,072,414.24	100.00	2,024,893.52	4.49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								
合 计	52,507,416.00	100.00	2,544,794.33	4.85	45,072,414.24	100.00	2,024,893.52	4.4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369,600.44	2,218,480.02	5.00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2 年	2,912,363.12	291,236.31	10.00
2-3 年	175,390.00	35,078.00	20.00
小 计	47,457,353.56	2,544,794.33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质保金	5,050,062.44	5,018,872.44
小 计	5,050,062.44	5,018,872.44

3. 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重要应收账款。

4. 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6,267,886.10	1 年以内	11.94
第二名	4,699,375.50	1 年以内	8.95
第三名	2,829,772.00	1 年以内	5.39
第四名	2,800,000.00	1 年以内	5.33
第五名	2,484,875.69	1 年以内	4.73
小 计	19,081,909.29		36.34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13,221.35	96.75		1,823,497.64	93.62		
1-2 年	142,721.00	2.38		124,326.50	6.38		
2-3 年	52,000.00	0.87					
合 计	6,007,942.35	100.00		1,947,824.1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杭州视之彩电子有限公司	1,199,940.00	19.9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0	17.9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760,003.00	12.65
温州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412.00	8.33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834.57	8.32
小 计	4,038,189.57	67.21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911.56	100.00	71,233.38	5.49	477,975.14	100.00	23,898.7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97,911.56	100.00	71,233.38	5.49	477,975.14	100.00	23,898.76	5.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1,155.56	58,557.78	5.00
1-2 年	126,756.00	12,675.60	10.00
小 计	1,297,911.56	71,233.38	5.49

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1,241,798.58	455,535.45
代扣代缴社保	56,112.98	22,439.69
合计	1,297,911.56	477,975.14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4.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5.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266,613.50	1 年以内	20.54
第二名	257,900.00	1 年以内	19.87
第三名	164,974.03	1 年以内	12.71
第四名	146,063.00	1 年以内	11.25
第五名	126,756.00	1 年以内	9.77
小 计	962,306.53		74.14

(五)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53.67		12,153.67			
库存商品	355,044.32		355,044.32	1,801,224.06		1,801,224.06
发出商品	2,157,012.59		2,157,012.59	4,401,956.92		4,401,956.92
合 计	2,524,210.58		2,524,210.58	6,203,180.98		6,203,180.98

(六)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97,326.80					5,197,326.80
机器设备	1,168,674.78					1,168,674.78
运输工具	159,179.00	360,884.96				520,063.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12,633.53	6,211.69				3,218,845.22
合 计	9,737,814.11	367,096.65				10,104,910.76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56,824.12	86,331.43	343,155.55
机器设备	802,796.42	81,452.84	884,249.26
运输工具	153,358.34	28,865.79	182,224.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3,241.21	113,443.89	2,096,685.10
合 计	3,196,220.09	310,093.95	3,506,314.04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40,502.68		4,854,171.25
机器设备	365,878.36		284,425.52
运输工具	5,820.66		337,839.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9,392.32		1,122,160.12
合 计	6,541,594.02		6,598,596.72

[注]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54,171.25 元，详见“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非专利技术	872,323.86			872,323.86
合 计	872,323.86			872,323.8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其他
非专利技术	14,358.74	86,152.44		100,511.18
合 计	14,358.74	86,152.44		100,511.18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4)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857,965.12			771,812.68
合 计	857,965.12			771,812.68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2,404.16	2,616,027.71	307,318.84	2,048,792.28
合 计	392,404.16	2,616,027.71	307,318.84	2,048,792.28

(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450,000.00	1,450,000.00
信用借款	12,55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	12,450,000.00

2、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95,946.81	11,701,530.20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 计	4,795,946.81	11,701,530.20
-----	--------------	---------------

(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50,185.79	8,323,173.63
1-2 年 (含 2 年)	633,696.00	569,376.00
2-3 年 (含 3 年)	465,100.00	43,936.00
合 计	7,148,981.79	8,936,485.63

(十二)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96,497.72	2,012,478.50
1-2 年 (含 2 年)	17,300.00	
合 计	3,113,797.72	2,012,478.5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898,156.01	3,113,784.12	3,490,132.21	521,807.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027.82	159,155.37	31,872.45
合 计	898,156.01	3,304,811.94	3,649,287.58	553,680.3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156.01	2,663,358.10	3,072,033.09	489,481.02
(2)职工福利费		175,775.66	175,775.66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003.16	145,962.46	30,040.70
工伤保险费		3,015.28	2,487.74	527.54
生育保险费		10,303.66	8,545.00	1,758.66
(4)住房公积金		23,684.00	23,684.00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44.26	61,644.26	
小 计	898,156.01	3,113,784.12	3,490,132.21	521,807.9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80,295.92	149,522.52	30,773.40
(2)失业保险费		10,731.90	9,632.85	1,099.05
小 计		191,027.82	159,155.37	31,872.45

4.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情况。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874,422.00	2,563,382.85
营业税		53,58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0.71	50,142.75
企业所得税	144,663.09	760,610.88
印花税	2,178.73	
教育费附加	6,206.43	21,611.00
地方教育附加	4,567.23	15,533.2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413.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239.65
其他	52,114.21	17,722.50
合 计	4,099,232.40	3,550,242.33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代垫款	15,500.00	232.00
合 计	15,500.00	232.00

(十六) 股本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6,160,000.00		8,336,482.73	503,517.27	8,840,000.00	35,000,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根据《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的实施结果，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840,000.00 元，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186729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92476 股，合计增加股本 8,840,000.00 元。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03,517.27		503,517.27	0.00
合计	503,517.27		503,517.27	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84,341.11			1,784,341.11
合计	1,784,341.11			1,784,341.11

(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423,07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12,423,070.00
加：本期净利润	2,092,925.46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1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8,336,482.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3,512.73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分配现金红利 2,616,000.00 元。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60,000 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送 3.186729 股，增加实收资本 8,336,482.73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92476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1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 股，合计增加股本 8,840,000.00 元。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4,637,380.49	27,451,609.70	33,180,706.00	26,420,571.81
合 计	34,637,380.49	27,451,609.70	33,180,706.00	26,420,571.81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73,15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7.40	26,773.01
印花税	7,456.93	
车辆使用税	267.60	
教育附加税	8,745.41	11,474.15
地方教育附加	6,259.86	7,649.44
合 计	43,737.20	119,048.42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	71,817.90	112,080.40
中介服务费	60,880.88	103,287.00
快递费	14,105.20	23,982.05
印刷品	3,538.28	
差旅费	205,293.59	149,057.90
其他	31,908.11	52,692.14
合 计	387,543.96	441,099.49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技术研发费	2,490,891.78	2,753,325.45
职工薪酬	1,810,133.82	1,537,409.15
房租	144,900.02	57,600.00
业务招待费	155,572.02	74,519.54
咨询服务费	340,170.40	431,568.52
其他	424,584.28	323,287.65
合 计	5,366,252.32	5,177,710.31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14,719.61	63,705.35
减：利息收入	98,728.83	38,683.56
手续费支出	31,187.03	4,549.70
合 计	247,177.81	29,571.49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坏账损失	567,235.43	422,626.70
合 计	567,235.43	422,626.70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收益		14,236.70
合 计		14,236.70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利得	1,679,637.61	100,000.00
其他	0.55	0.06
合 计	1,679,638.16	100,000.06

2. 政府补助说明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79,637.61 元，其中：

(1)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市级企业首件发明专利资助款 3,000.00 元。

(2)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元。

(3)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补助 490,000.00 元。

(4)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区级财政奖励补助 510,000.00 元。

(5)2017 年 4 月 21 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关于网络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400,000.00 元。

(6)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水利基金退还 26,637.61 元。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水利建设基金		37,386.10
合 计		37,386.1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75,451.45	164,904.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085.32	-63,394.01
合 计	160,536.77	101,510.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2,253,462.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019.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419.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085.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86,816.88
所得税费用	160,536.77

(三十)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保证金		411,638.74
政府补助	1,679,637.61	100,000.00
其他	87,359.77	38,683.62
合 计	1,766,997.38	550,322.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支付保证金	887,282.42	
往来款		282,421.66
技术开发费	717,685.45	1,200,883.42
房屋租金	144,900.02	57,600.00
中介咨询费	401,051.28	507,111.52
车辆费	71,817.90	4,145.00
业务招待费	155,572.02	74,519.54
差旅费	289,575.59	149,057.90
其他	228,583.83	504,044.59
合计	2,896,468.51	2,779,783.63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2,925.46	545,418.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7,235.43	422,626.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093.95	441,031.20
无形资产摊销	86,15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719.61	63,70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3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85.32	-63,39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8,970.4	4,593,97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77,841.29	-16,212,347.69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7,985.58	-1,972,522.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0,814.90	-12,195,743.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1,941.69	1,921,72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60,572.85	12,781,79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8,631.16	-10,860,063.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051,941.69	1,921,727.05
其中：库存现金	26,640.46	7,30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25,297.63	1,914,42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1,941.69	1,921,727.05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8,784.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4,854,171.25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6,392,956.1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控制方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金额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孙国勇	实际控制人	19,088,141.00[注 1]	55.60	62.87[注 2]	孙国勇

[注 1]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金额包含直接持股和通过鸿新投资间接持股。

[注 2]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7,988,3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40%，同时担任鸿新投资普通合伙人，鸿新投资持有公司 11.4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2.87%。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溶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高级管理人员
陈明光	董事、高管、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陈燕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配偶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孙国勇、陈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共同签订可以使用额度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从 2017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不高于 17,100,000.00 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下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共计人民币 1,450,000.00 元，开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078,920.00 元。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陈溶、孙国勇、陈明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可以使用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期间内发生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00 元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下实际取得

且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共计人民币 8,550,000.00 元，开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元。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孙国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签订可以使用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从 2017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05 日期间内发生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下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开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717,026.81 元。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 5,197,326.80 元，净值 4,854,171.25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3 日不高于 4,970,000.00 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共计人民币 1,450,000.00 元，已开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078,920.00 元。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金额为人民币 1,538,784.9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9,63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79,638.1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1,945.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7,692.4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02	0.02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